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秀枝:原告深圳市保信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秀枝、深圳市德益旅游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 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303民初21164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内容为: 一、被告深圳市德益旅游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应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保信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保洁服务费29629元及逾期利息(利息以29629元为基数, 自2025年3月10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一的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被告王秀枝应对被告深圳市德益旅游产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驳回原告深圳市保信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95.32元、公告费500元, 由二被告负担。上述费用原告已预交, 二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原告。该判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